

证券代码：835027

证券简称：江宸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宸智能，证券代码：835027）自2019年8月30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9月4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信息披露，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041、2019-042、2019-044、2019-045）。

由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未消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2019年11月29日之前完成，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2月28日。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信息披露，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9日、12月26日披露了《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050、2019-051、2019-052）。

由于公司战略调整，本次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协商，公司决定撤销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撤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因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